

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青岛市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青岛市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2,47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,867.6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吉美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